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华石油长江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东华石油长江	第一大股东	62,000,000	19.06%	3.76%	2017年11月22日	2019年11月2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	62,000,000	19.06%	3.76%			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7年11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19.72%	156,460,000	48.09%	9.48%	156,460,000	100%	0	0%
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25%	91,000,000	59.63%	5.52%	91,000,000	100%	61,610,440	100%
优尼科长江有 限公司	131,296,700	7.96%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（南 京）有限公司	31,684,854	1.92%	19,010,000	60%	1.15%	19,010,000	100%	0	0%
合计	640,951,994	38.85%	266,470,000	41.57%	16.15%	266,470,000	100%	61,610,440	16.45%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日